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41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20171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55622A00_print、0155622A00_ATTCH1、0155622A00_ATTCH2
(376580000A_1120171402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171402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201714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5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，業經該部於112年11月2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6578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依實需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及修正說明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112/11/10 10:30



1120005114

有附件